中央数据交换平台

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适配性改造专项测试方案

（2023年12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测试目的 - 3 -

二、参测单位 - 3 -

三、参考资料 - 3 -

四、 测试内容 - 3 -

（一）测试环境 - 3 -

（二）测试内容 - 4 -

（三）测试步骤 - 5 -

五、注意事项 - 5 -

六、联系方式 - 6 -

附件1 - 7 -

附件2 - 8 -

# 一、测试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为支持证券期货行业开展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适配性改造工作，确保市场参与机构按期完成技术改造，支持投资者使用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18位证件号码开展业务，中国结算基金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中数平台”）自此文档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对市场参与机构提供全天候测试环境，用于各市场参与机构相关业务的测试验证工作。

# 二、参测单位

1. 中国结算总部基金业务部

2. 各中数平台业务参与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香港互认基金内地代理人）

# 三、参考资料

《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 测试内容

## （一）测试环境

参测单位需使用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FDEP软件通过**深证通FDEP专线测试网络进行数据交换，专线测试网络地址为：172.100.101.21-24；互联网环境暂不支持）。**

为确保测试的有效性，测试过程中使用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版本需与生产实际保持一致，测试数据中涉及的TA代码、销售机构代码等参数信息需与生产环境一致，以确保中数平台正常接收相关测试文件。如参测机构尚未加入中数平台，需在参测前联系中数平台进行相关参数信息维护。

测试时，测试数据日期应与实际业务日期一致，每交易日完成当前交易日的测试。

## （二）测试内容

测试数据由份额登记机构TA系统、销售机构系统自行生成，案例覆盖本次测试内容。本次测试的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 报送的索引、数据文件符合接口规范要求。
2. 账户申请文件包含“个人证件类型及机构证件类型”为“B-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投资人证件号码”为18位的申请数据。
3. 账户确认文件包含对上述账户申请数据的确认数据，确认结果为确认成功。
4. 其他文件按照《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规定报送。

## （三）测试步骤

 （1）测试参与人需根据本测试方案自行联系业务对手方，**如需中国结算TA系统配合测试，请参照附件2进行相关测试工作。**

（2）参与测试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TA系统、基金销售机构接入深证通 FDEP 专线测试环境，完成通讯系统联通性测试，确保FDEP带宽满足测试需要。

（3）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接口生成测试案例并发送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并确保收到中数平台正确接收相关文件后生成的.ACC回执文件。

（4）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接收处理销售机构申请文件并进行确认，并生成相应确认文件发送基金销售机构，并确保收到中数平台正确接收相关文件后生成的.ACC回执文件。

# 五、注意事项

1. 各参测单位应根据测试方案，以独立于生产系统的测试环境开展测试工作，做好详尽的系统测试计划，指定专人负责本次测试工作，并于开始测试前做好测试准备工作。

2. 为了确保数据安全，**请各参测机构不要使用未脱敏的生产数据进行测试，测试数据不能包含真实个人信息**。

3. 为提升测试效率，单个测试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

4. 各参测单位应于测试过程中详细记载测试现象与结果，检查其正确性。如发现异常现象，请及时反馈至cdep@chinaclear.com.cn。（邮件主题格式为：参测单位名称+中数平台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适配性改造专项测试+测试反馈yyyymmdd）

5. 测试完成后，参测机构应及时向中国结算提交测试报告（报告盖章处及骑缝处加盖证明印鉴，模板见附件1）。

测试报告的提交方式为：发送邮件至fund\_operation@chinaclear.com.cn。（邮件主题格式为：参测单位名称+中数平台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适配性改造专项测试+测试报告yyyymmdd）

#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50938506

咨询邮箱：cdep＠chinaclear.com.cn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三年十二月**

附件1

中央数据交换平台

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适配性改造专项测试

测试报告

 填表日期：

|  |
| --- |
| **基本信息**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代码** |  | **机构类型**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销售机构□ 香港互认基金内地代理人 |
| **测试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对端机构名称** |  |
| **对端机构代码** |  | **对端机构类型**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销售机构□ 香港互认基金内地代理人 |
| **测试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测试情况** |
| **测试结果** | □ 通过 □ 未通过 |
| **其他问题** | 包括测试发现的异常以及其它信息，如无可置空。 |
| **声明** |
| 测试参与机构共同承诺以下事项：1. 以上所填属实。

2、我司已充分了解相关业务操作和工作机制。3、我司已确认本次测试使用非生产数据，因使用生产数据导致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 |

 公司 （盖章）

附件2

